#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了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(以下简称"采购人")发出的《菏泽市牡丹 区七里河(安兴河)人工湿地工程 PPP 项目》项目的成交通知书,确定公司为该 项目的成交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——建筑》的相关规定, 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 成交项目概况
- 1、项目名称: 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(安兴河)人工湿地工程 PPP 项目
- 2、采购人: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
- 3、采购代理机构: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- 4、成交人: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成交价:建安费下浮率 11.00%;资金回报率 5.30%;项目总投资约 35,303,23 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二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的成交有利于公司在 PPP 领域抓住市场机遇、积累项目经验、拓展 业务模式,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本项目内容为:对上游已经实施的牡丹区七里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处理

出水进行深度处理,工程内容为拦水设施、河道拓宽整治及河道走廊湿地构建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。本项目的成交将不仅有利于公司发挥在园林景观方面的技术优势,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积累水污染治理、水生态修复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经验和业绩,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最终成交金额、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